



201819122061

报告编号: AT 01210205-07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委托单位: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: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

检测类别: 废气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1 年 02 月 05 日

深圳市艾科尔特检测有限公司
Shenzhen Accurate Testing Co., LTD.

报告编制说明

1. 本报告只对本次自采样负检测技术责任,对来样只负样品交接之后的检测技术责任。
2. 客户提供的样品名称、来源等附加信息的真实性由客户负责。
3. 本报告无编制人、校核人、签发人签名无效,报告经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4.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5.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,不得截取、部分复印本检测报告并使用,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6. 委托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,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,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。
7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,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做留样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:

联系地址: 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龙尾路 181 号

邮政编码: 518049

联系电话: 0755-83974984

电子邮箱: szsaketjc@163.com

一、检测概况

委托单位	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	联系人	张国标
受检单位	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	联系电话	13510703373
受检地址	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 原天地采石场	采样人	曹丹、徐威
采样依据	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/T 397-2007	采样日期	2021.02.02
天气状况	气温: 23.2℃, 气压: 101.2kPa。	分析日期	2021.02.03

二、检测方法、仪器及检出限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仪器名称及型号	检出限
汞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(暂行) HJ 543-2009	冷原子吸收测汞仪/ F732-VJ	0.0025mg/m ³
镉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-2015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 射光谱仪/5110VDV	0.0003mg/m ³
铬			0.0006mg/m ³
锰			0.0002mg/m ³
镍			0.0009mg/m ³
铅			0.003mg/m ³
砷			0.006mg/m ³
锑			0.006mg/m ³
铜			0.0009mg/m ³
锡			0.006mg/m ³

三、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排气筒高度 m	标干流量 m ³ /h
焚烧炉 排气筒	210202CHJ 014003	汞 及其化合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0.0108	---	49.8	16084
			折算浓度 mg/m ³	0.0093	0.1		
			排放速率 kg/h	1.74×10 ⁻⁴	---		
		镉 及其化合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<0.0003	---		16222
			折算浓度 mg/m ³	<0.0003	0.1		
			排放速率 kg/h	/	---		
		砷、镍 及其化合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0.0084	---		
			折算浓度 mg/m ³	0.0072	合计: 1.0		
			排放速率 kg/h	1.4×10 ⁻⁴	0.1		
		铅 及其化合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<0.003	---		
			折算浓度 mg/m ³	<0.003	1.0		
			排放速率 kg/h	/	---		
		铬、锡、锑、 铜、锰及其化 合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0.0221	---		
			折算浓度 mg/m ³	0.0191	合计: 4.0		
			排放速率 kg/h	3.59×10 ⁻⁴	---		

备注: 1、根据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/T18484-2001,在测试计算过程中,以 11%O₂ (干气) 作为换算基准,折算公式:

折算浓度=10%/ (21%-实测氧含量) ×实测浓度, 实测含氧量为 9.4%;

2、标准限值参照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GB/T18484-2001 表 3 焚烧容量为 300~2500kg/时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,

“---”表示标准中对该项目未做要求;

3、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浓度低于检出限,其排放速率不参与计算。

报告正文结束

编制: 陈新玉 校核: 程松利 签发: 陈新玉 签发日期: 2021年02月05日